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一）

刘孟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从公开信息查到天道涉及多起诉讼并被列为失信人。作为独董我无法确定该独董提名会否为上市公司带来不确定影响，因此不同意该提名，并请各股东对独董提名慎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力文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孟涛

2019年7月22日